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3,474千元及13,744千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負債總額分別為99千元及34千元，皆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159千元及損失10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0%及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3.31	102.12.31	102.3.31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7,674	2 80,947	3 34,872	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394,78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94	1 11,800	1 15,065	1 2150	應付票據	14,741
(附註四及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38,944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9	- 5,362	- 9,0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815
(附註四及六(二))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6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79,846	3 97,980	4 135,75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58,862	11 336,769	15 341,867	1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75,0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113	- 1,050	- 3,7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9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 10	- 8,250	-		656,690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457,417	20 242,607	11 340,214	14	非流動負債：	27
1410 預付款項	25,024	1 11,426	1 36,04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100,0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4	- 1,396	- 1,62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811
	896,063	38 789,347	35 926,459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77
					負債總計	841,4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131	5 112,131	5 112,13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741	40 984,915	43 992,476	41	(附註四及六(十一))：	5
(附註四及六(五))					股本：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78	16 361,678	16 361,678	15	普通股股本	1,118,618
(附註四及六(六))					保留盈餘：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9	- 3,309	- 3,253	-	法定盈餘公積	167,69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30	1 20,064	1 20,132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	- 146	- 146	- 3320	未分配盈餘	157,191
	1,400,900	62 1,482,243	65 1,489,816	62 3350		121,060
					其他權益：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48
					權益總計	1,118,6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1,590
	\$ 2,296,963	100 2,271,590	100 2,416,275	100		37
						963,673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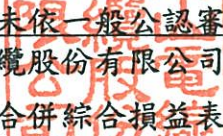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1,318	100	782,27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	-	(449)	-
4190 銷貨折讓	(3,900)	1	(3,188)	-
銷貨收入淨額	647,418	99	778,641	99
4300 租賃收入	511	-	611	-
4520 工程收入	3,998	1	5,151	1
	<u>651,927</u>	<u>100</u>	<u>784,40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25,547)	96	(745,024)	95
5310 租賃成本	(379)	-	(379)	-
5520 工程成本	(2,680)	-	(3,106)	-
	<u>(628,606)</u>	<u>96</u>	<u>(748,509)</u>	<u>95</u>
營業毛利	23,321	4	35,89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06)	1	(8,297)	1
6200 管理費用	(16,585)	3	(17,3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	-	(1,039)	-
	<u>(26,625)</u>	<u>4</u>	<u>(26,666)</u>	<u>3</u>
營業淨利(損)	(3,304)	-	9,2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5	-	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475	7	2,522	-
7050 財務成本	(1,803)	-	(1,9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47	7	64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443	7	9,87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12)	1	(1,678)	-
本期淨利(淨損)	<u>36,131</u>	<u>6</u>	<u>8,195</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五))	357	-	1,1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7	-	1,1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488</u>	<u>6</u>	<u>9,37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2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2		0.0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1,118,618	159,159	-	172,922	-	(7,476)	-	1,443,223		
	-	-	28,591	(28,591)	-	-	-	-		
	-	-	-	8,195	-	-	-	8,195		
	-	-	-	-	-	1,184	-	1,184		
	-	-	-	8,195	-	1,184	-	9,379		
\$	<u>1,118,618</u>	<u>159,159</u>	<u>28,591</u>	<u>152,526</u>	<u>(6,292)</u>	<u>(6,292)</u>	<u>(6,292)</u>	<u>1,452,602</u>		
\$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5,845)	(5,845)	1,430,121		
	-	-	-	36,131	-	-	-	36,131		
	-	-	-	-	-	357	-	357		
	-	-	-	36,131	-	357	-	36,488		
\$	<u>1,118,618</u>	<u>167,697</u>	<u>28,591</u>	<u>157,191</u>	<u>(5,488)</u>	<u>(5,488)</u>	<u>(5,488)</u>	<u>1,466,609</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IFRS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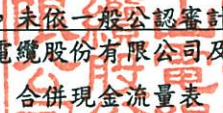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43	9,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13	12,459
攤銷費用	35	59
利息費用	1,803	1,943
利息收入	(75)	(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849)	1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973)</u>	<u>14,6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94)	30,919
應收票據	18,134	(22,690)
應收帳款	77,907	(46,164)
其他應收款	(4,063)	(1,929)
存貨	(214,810)	(22,391)
預付款項	(13,598)	(25,613)
其他金融資產	<u>(1,108)</u>	<u>(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9,632)</u>	<u>(87,9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594	(11,211)
應付帳款	27,703	33,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15)	4,015
其他應付款	(3,680)	(12,861)
其他流動負債	(932)	(7,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91)</u>	<u>(3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421)</u>	<u>5,6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6,053)</u>	<u>(82,317)</u>
調整項目合計	<u>(196,026)</u>	<u>(67,6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56,583)</u>	<u>(57,819)</u>
收取之利息	75	66
支付之利息	(1,728)	(1,949)
支付之所得稅	<u>(1)</u>	<u>(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237)</u>	<u>(59,7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6)	(1,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01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34</u>	<u>3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29</u>	<u>4,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35	(67,221)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u>(25,000)</u>	<u>(25,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735</u>	<u>(92,2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33,273)</u>	<u>(147,19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947</u>	<u>182,0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74</u>	<u>\$ 34,87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 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9年
(3)水電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出租資產	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4	1,462	1,475
支票存款	32	32	32
活期存款	42,712	71,301	29,484
外幣存款	<u>3,536</u>	<u>8,152</u>	<u>3,88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674</u>	<u>80,947</u>	<u>34,87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 521	-	1,43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3,373</u>	<u>11,800</u>	<u>13,635</u>
小計	13,894	11,800	15,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9	5,362	9,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31</u>	<u>112,131</u>	<u>112,131</u>
合計	<u>\$ 131,744</u>	<u>129,293</u>	<u>136,257</u>
流動	\$ 19,613	17,162	24,126
非流動	<u>112,131</u>	<u>112,131</u>	<u>112,131</u>
合計	<u>\$ 131,744</u>	<u>129,293</u>	<u>136,25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3.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900	美元兌台幣	103.04.21- 103.06.20
102.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	-
102.3.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15	美元兌台幣	102.04.21- 102.06.2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	\$ 79,846	97,980	135,751
應收帳款	263,026	340,933	345,775
其他應收款	5,113	1,050	3,706
減：備抵呆帳	(4,164)	(4,164)	(3,908)
	<u>\$ 343,821</u>	<u>435,799</u>	<u>481,324</u>

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3.3.31	102.12.31	102.3.31
原 料	\$ 60,587	44,400	67,581
減：備抵損失	(647)	(224)	(115)
小 計	59,940	44,176	67,466
物 料	8,194	8,620	9,507
減：備抵損失	(59)	(51)	(105)
小 計	8,135	8,569	9,402
在 製 品	139,279	78,582	81,767
減：備抵損失	(4,020)	(4,808)	(3,473)
小 計	135,259	73,774	78,294
製 成 品	245,174	119,299	188,060
減：備抵損失	(5,531)	(5,315)	(7,435)
小 計	239,643	113,984	180,625
在 途 存 貨	12,569	1,118	1,257
下 腳 及 殘 料	2,012	986	3,214
減：備抵損失	(141)	-	(44)
小 計	1,871	986	3,170
	<u>\$ 457,417</u>	<u>242,607</u>	<u>340,21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38	1,307,272	12,063	72,348	192,447	126,169	11,686	2,552,447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382	-	2,209	2,591
轉入及轉出	-	-	1,841	-	-	1,118	-	(2,959)	-
處分及報廢	(71,648)	-	-	-	-	(151)	-	-	(71,799)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414,376</u>	<u>344,438</u>	<u>1,309,113</u>	<u>12,063</u>	<u>72,348</u>	<u>193,796</u>	<u>126,169</u>	<u>10,936</u>	<u>2,483,23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26	1,302,747	9,856	69,490	193,316	126,169	2,712	2,534,740
增 添	-	-	-	-	-	-	-	1,301	1,301
轉入及轉出	-	-	626	-	425	512	-	(1,702)	(139)
處分及報廢	-	(320)	(1,164)	-	(2,015)	(948)	-	-	(4,447)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486,024</u>	<u>344,106</u>	<u>1,302,209</u>	<u>9,856</u>	<u>67,900</u>	<u>192,880</u>	<u>126,169</u>	<u>2,311</u>	<u>2,531,45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4,395	1,191,207	7,436	54,493	162,420	7,581	-	1,567,532
本年度折舊	-	2,617	6,372	122	1,124	1,499	379	-	12,113
處分及報廢	-	-	-	-	-	(147)	-	-	(147)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	<u>147,012</u>	<u>1,197,579</u>	<u>7,558</u>	<u>55,617</u>	<u>163,772</u>	<u>7,960</u>	-	<u>1,579,49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3,774	1,170,048	6,975	55,348	158,532	6,064	-	1,530,741
本年度折舊	-	2,716	6,355	96	1,106	1,807	379	-	12,459
處分及報廢	-	(205)	(1,122)	-	(1,992)	(902)	-	-	(4,22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	<u>136,285</u>	<u>1,175,281</u>	<u>7,071</u>	<u>54,462</u>	<u>159,437</u>	<u>6,443</u>	-	<u>1,538,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 <u>486,024</u>	<u>200,043</u>	<u>116,065</u>	<u>4,627</u>	<u>17,855</u>	<u>30,027</u>	<u>118,588</u>	<u>11,686</u>	<u>984,915</u>
民國103年3月31日	\$ <u>414,376</u>	<u>197,426</u>	<u>111,534</u>	<u>4,505</u>	<u>16,731</u>	<u>30,024</u>	<u>118,209</u>	<u>10,936</u>	<u>903,74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486,024</u>	<u>210,652</u>	<u>132,699</u>	<u>2,881</u>	<u>14,142</u>	<u>34,784</u>	<u>120,105</u>	<u>2,712</u>	<u>1,003,999</u>
民國102年3月31日	\$ <u>486,024</u>	<u>207,821</u>	<u>126,928</u>	<u>2,785</u>	<u>13,438</u>	<u>33,443</u>	<u>119,726</u>	<u>2,311</u>	<u>992,476</u>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出售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14地號土地，出售價款為115,501千元，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43,852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部分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u>361,678</u>
民國103年3月31日	\$ <u>361,67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361,678</u>
民國102年3月31日	\$ <u>361,678</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信用狀借款	\$ 39,524	21,789	10,1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0,000	373,000	180,000
合 計	<u>\$ 409,524</u>	<u>394,789</u>	<u>190,1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97,742</u>	<u>1,657,262</u>	<u>1,971,165</u>
利率區間	<u>1.14%~1.90%</u>	<u>1.14%~1.40%</u>	<u>1.05%~1.25%</u>

(八)長期借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0	175,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75,000)	(100,000)
合 計	<u>\$ 130,000</u>	<u>100,000</u>	<u>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0</u>	<u>300,000</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26%~1.48%</u>	<u>1.26%~1.48%</u>	<u>1.29%~1.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32	154
推銷費用	45	50
管理費用	127	109
研究發展費用	19	17
	<u>\$ 423</u>	<u>33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598	518
推銷費用	106	99
管理費用	240	243
研究發展費用	46	39
合計	<u>\$ 990</u>	<u>899</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3,312</u>	<u>1,6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57,191</u>	<u>121,060</u>	<u>152,5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6,548</u>	<u>26,548</u>	<u>27,813</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93 %</u>	<u>20.4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55千元及24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5千元及247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69千元及2,4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9千元及2,43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3,559</u>	0.40	<u>44,745</u>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131</u>	<u>8,1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1,862</u>	<u>111,862</u>
	\$ <u>0.32</u>	<u>0.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131</u>	<u>8,1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862	111,8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7	2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2,069</u>	<u>112,152</u>
	\$ <u>0.32</u>	<u>0.07</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647,418	778,641
租賃收入	511	611
工程合約收入	3,998	5,151
	\$ <u>651,927</u>	<u>784,40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75</u>	<u>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66)	930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	521	1,79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71	(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43,849	(176)
其他	-	113
	\$ <u>44,475</u>	<u>2,52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u>1,803</u>	<u>1,943</u>

(十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57	1,23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u>357</u>	<u>1,184</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3.31		102.12.31		102.3.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44,300	479	438,999	478	481,326	2
逾期31~120天	-	-	1	1	221	221
逾期120~365天	3,685	3,685	3,685	3,685	3,685	3,685
	<u>\$ 347,985</u>	<u>4,164</u>	<u>442,685</u>	<u>4,164</u>	<u>485,232</u>	<u>3,908</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 內				
10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9,524	592,234	460,587	835	130,812	-	-
應付票據	34,335	34,335	34,335	-	-	-	-
應付帳款	66,647	66,647	66,64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41	30,241	30,241	-	-	-	-
	<u>\$ 720,747</u>	<u>723,457</u>	<u>591,810</u>	<u>835</u>	<u>130,812</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9,789	572,721	446,095	25,815	100,811	-	-
應付票據	14,741	14,741	14,741	-	-	-	-
應付帳款	107,759	107,759	107,759	-	-	-	-
其他應付款	41,661	41,661	41,661	-	-	-	-
	<u>\$ 733,950</u>	<u>736,882</u>	<u>610,256</u>	<u>25,815</u>	<u>100,811</u>	<u>-</u>	<u>-</u>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7,191	52,120	51,752	102,397	100,92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0,198	292,026	190,843	645	100,538	-	-
應付票據	24,974	24,974	24,974	-	-	-	-
應付帳款	211,975	211,975	211,975	-	-	-	-
其他應付款	29,691	29,691	29,691	-	-	-	-
	<u>\$ 856,838</u>	<u>865,857</u>	<u>509,603</u>	<u>52,397</u>	<u>202,935</u>	<u>100,92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5,076	0.29	1,491	11,574	0.28	3,260	8,905	0.32	2,806
美 金	252	30.30	7,644	322	29.76	9,590	265	29.76	7,881
歐 元	36	41.64	1,513	42	40.89	1,732	32	38.01	1,2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5	30.52	39,524	730	29.86	21,789	341	29.88	10,19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442千元及1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3.3.31	102.12.31	102.3.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u>(50,000)</u>	<u>(75,000)</u>	<u>(300,00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6,248	79,453	33,365
金融負債	<u>(539,524)</u>	<u>(494,789)</u>	<u>(290,198)</u>
	\$ <u>(493,276)</u>	<u>(415,336)</u>	<u>(256,833)</u>

(2)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66千元及1,2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521	-	52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373	-	-	13,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19	-	-	5,719
	<u>\$ 19,092</u>	<u>521</u>	<u>-</u>	<u>19,61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00	-	-	11,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5,362</u>	<u>-</u>	<u>-</u>	<u>5,362</u>
	<u>\$ 17,162</u>	<u>-</u>	<u>-</u>	<u>17,162</u>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1,430	-	1,43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635	-	-	13,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061</u>	<u>-</u>	<u>-</u>	<u>9,061</u>
	<u>\$ 22,696</u>	<u>1,430</u>	<u>-</u>	<u>24,126</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u>\$ 26</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關聯企業	\$ <u>263,918</u>	<u>233,18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1,211</u>	<u>197</u>	<u>1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68,815	153,980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u>29,320</u>	<u>7,633</u>	<u>14,309</u>
		\$ <u>29,320</u>	<u>76,448</u>	<u>168,289</u>

5.租 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主要管理階層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34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32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3年1月至3月</u>	<u>102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636	2,608
退職後福利	<u>65</u>	<u>59</u>
	\$ <u>2,701</u>	<u>2,66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3.31	102.12.31	102.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2,504	1,396	1,627
固定資產—淨額	長期借款之擔保	-	-	199,661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9,930	20,064	20,132
		<u>\$ 22,434</u>	<u>21,460</u>	<u>221,4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美金1,583千元及日幣77千元、美金2,541千元及美金1,391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分別約701,452千元、784,333千元及638,569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而尚未進貨之原料(銅線及銅板)採購合約量分別計1,811噸、2,190噸及3,728噸。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尚未加工合約量分別計882公噸、145公噸及201公噸。
-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進貨合約尚未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25,682千元、156,118千元及44,932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承包之安裝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47,874千元、161,060千元及182,548千元，未完成之安裝工程金額分別為46,385千元、50,384千元及71,206千元；其轉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15,368千元、11,273千元及19,504千元；未付款項分別為11,128千元、8,845千元及13,849千元。
-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分別為11,767千元及2,198千元，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1,134千元及220千元。
- 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3,259,958千元、3,260,234千元及3,346,877千元，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50	11,652	28,202	14,295	9,838	24,133
勞健保費用	1,435	1,043	2,478	1,329	846	2,175
退休金費用	830	583	1,413	672	557	1,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6	898	2,114	1,302	978	2,280
折舊費用	9,868	2,245	12,113	10,228	2,231	12,459
攤銷費用	10	25	35	10	49	5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	4,681	- %	4,681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5	1,038	- %	1,038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	8,338	7.02 %	-	註1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11	10,875	1.56 %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6	451	0.32 %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2,756	8,500	6.21 %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6,766	67,660	16.92 %	-	
"	SOMNICS CAYMAN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1,200	16,007	12.00 %	-	
"	壹鼎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30	300	6.67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錙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80	13,373	- %	13,373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鋼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 公司之董事	進貨	234,586	26 %		-		(539)	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收帳款	4		- %
0			1	租賃收入	11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省雲 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3,376	159	159	子公司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3,299	3,998	174,630	-	651,927
部門間收入	-	-	11	(11)	-
收入總計	<u>\$ 473,299</u>	<u>3,998</u>	<u>174,641</u>	<u>(11)</u>	<u>651,9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418</u>	<u>1,144</u>	<u>(4,119)</u>	<u>-</u>	<u>39,443</u>
	102年1月至3月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3,563	5,151	185,689	-	784,403
部門間收入	-	-	11	(11)	-
收入總計	<u>\$ 593,563</u>	<u>5,151</u>	<u>185,700</u>	<u>(11)</u>	<u>784,4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06</u>	<u>1,832</u>	<u>(2,965)</u>	<u>-</u>	<u>9,87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11千元。